

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部 轉系科申請表

填表說明（務請詳閱）：

- 1、申請人除審查意見欄免填外，餘各項資料均應完整填寫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先送所屬系科簽准後，於申請期限內，向擬轉入系科提出申請。
- 2、休學期間不得提出轉系申請。國際專修部學生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，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 1 年後，得於教育部核定領域相關系所申請轉系。
- 3、依本校轉系科辦法第 5 條，轉系科以每學期期末辦理，以 1 次為原則。並須完成轉入系（所）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
- 4、其他事項悉依本校學則、學生轉系科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降轉注意事項

降轉之修業及成績計算處理方式

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故降轉之同學轉入所申請學系，須由二年級接續修業，轉系前後之修業成績除已依規定採抵免方式辦理者，餘均須採計，且於未符合提早畢業標準情形下，至少須再修業 3 年，修業期間並須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學 號		姓 名	
聯絡電話		學 制	☐ 進四技
所屬系科 年級、班別	系 年級 班		
申請轉入 學系	系 年級	家長同意簽章	
是否降轉 提申請時非一年級 即為降轉	☐ 否 ☐ 是：請詳讀降轉注意事項並送家長核章		
所屬系科	導師輔導紀錄： 導師簽章： 日期：		系主任簽章： 日期：
轉 入 學 系 審 查 意 見			
審查結果	錄 取	不錄取	
審查意見	同意轉入本學系____年級____班	不同意轉入本學系	
系科主任簽章			